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3341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20133414A ATTACH1.pdf)

主旨: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(112)年7月25日增開「新世紀公共 治理創新研習班」之人工智慧議題相關課程,請鼓勵所屬 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7月4日國院交字第112000481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公務人員應用人工智慧相關知能,國家文官學院增 開旨揭課程,說明如下:
  - (一)研習日期:7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10分至下午3時30 分。
  - (二)研習對象及人數: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,預計正取 80人,備取20人。
  - (三)研習地點:國家文官學院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 576號)菁英講堂。
  - (四)研習方式: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,遠道者可提供住宿。
  - (五)請核給受訓人員公假,如於研習期間請假,國家文官學







院於研習結束後將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,並依實際 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。

## 三、報名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名方式:經機關首長同意後採個人線上報名,自即日 起至本年7月14日止,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 (https://www.nacs.gov.tw)報名。
- (二)調訓:國家文官學院將於開班前5日,另於上開網站公布 參訓名單,不另函通知,請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國 家文官學院,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乙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2/13文



